

聲 請 人 郭有傳(即吳志雄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吳志雄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吳志雄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號、於民國94年12月29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吳志雄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吳志雄黃偉誠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志雄於民國94年12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繼字第77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志雄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吳志雄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繼字第7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遺產清冊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裁定核閱無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對被繼承人吳志雄之債權人及受遺贈

01 人為公示催告。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鄭伊純